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91 号

常清、丁强、邵九林、苗立胜、王纪新、臧家顺、周庆祖、杜馨、李宝芹、聂成根、刘开、季万年、计鹰：

经查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以履行合同为名，将公司的 14,200 万元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官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7 日更名为上海官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官保”）控制的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冶萍”）账户划转给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上海官保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盛世达通过汉冶萍账户向荣控实业归还上述资金。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以履行合同为名，将公司的 15,150 万元经百汇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及昌黎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转给盛世达及上海官保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3 年 6 月，盛世达经合同对手方账户

向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2013年6月至7月期间，公司、北京荣丰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以履行合同为名，将长春荣丰的17,500万元经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等合同对手方划转给盛世达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4年1月，盛世达经合同对手方账户向长春荣丰归还上述资金。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

你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8日